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年第11期

总第1465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11 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5 年 6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天津市人民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 (2)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 (5)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持续打造亲商安商优质服务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
..... (6)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进一步优化小客车调控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
..... (15)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

第 42 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已于 2025 年 5 月 9 日经市人民政府第 7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天津市市长 张 工

2025 年 5 月 15 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市人民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促进政府规章有效实施,提高政府立法质量和效率,推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规章(以下称规章)的立法后评估,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立法后评估,是指规章实施后,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按照一定的标准和程序,对规章的制度措施、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等进行调查、分析、评价,提出完善政府立法、改进行政执法工作等意见和建议,形成立法后评估报告的活动。

第三条 立法后评估工作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社会参与、注重实效的

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领导立法后评估工作。市司法行政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立法后评估工作。

第五条 规章的实施单位是立法后评估的责任单位(以下称评估单位);有多个实施单位的,主要实施单位为评估单位;实施单位不明确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职责相关的原则,确定评估单位。

对规范政府共同行为以及与经济社会发展或者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规章,市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可以组织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

第六条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立法后评估:

(一)拟上升为地方性法规的;

(二)拟进行重大修改,或者拟废止但有较大争议的;

(三)与经济社会发展或者公众利益密切相关,且实施满 5 年的;

(四)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社会公众提出意见和建议较多的;

(五)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中发现规章实施存在问题较多的;

(六)市人民政府要求进行评估的。

因紧急情况需要进行规章修改的,可以不进行立法后评估。

第七条 立法后评估工作应当按照计划进行。市司法行政部门根据立法后评估范围和实际工作需要,会同有关单位对规章项目进行研究,编制立法后评估计划并组织实施。

立法后评估计划应当包括规章项目名称、评估单位、工作要求等内容。

立法后评估计划在执行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第八条 评估单位应当按照立法后评估计划,对有关规章或者规章中有关规定进行评估,也可以对涉及特定领域、内容的规章进行专项评估。

第九条 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评估单位应当对规章中涉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给付等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进行重点评估。

第十条 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评估单位应当全面调查了解规章的实施情况,运用科学的方法和手段收集、分析相关信息资料,做到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

评估单位不得预设立法后评估结论,不得片面取舍有关信息资料。

第十一条 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评估单位可以采用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网络调查、座谈论证、专家咨询、案例研究、文献研究、立法比较分析等多种方法进行。

鼓励评估单位根据规章特点和工作需要创新评估方法,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提高评估工作质量。

第十二条 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评估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或者政务服务平台等发布被评估规章全文和评估相关信息,明确征集意见的方式和渠道,为社会公众参与立法后评估工作提供便利。

第十三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评估工作需要,提供与规章实施情况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评估单位做好立法后评估工作。

第十四条 评估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立法后评估或者评估的部分事项委托符合条件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中介机构等单位具体实施。

第十五条 受委托评估单位应当依法设立,具有完成受委托事项所需工作条件和专业人员,熟悉受委托事项所涉及的相关领域事务。

第十六条 评估单位应当加强对受委托评估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受委托评估单位应当在委托范围内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不得将受委托事项再次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十七条 立法后评估工作按照下列标准进行:

(一)规章是否符合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重大改革方向,是否符合上位法的规定和立法权限;

(二)规章是否符合城市战略定位,立法目的和制度措施是否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治理的现状;

(三)规章规定的行为规范、执法措施和程序,是否明确具体、严谨合理、易于遵照执行,与立法目的是否符合比例原则;

(四)规章设定的制度措施之间是否相互衔接、协调,与同位阶规章之间是否冲突,有关配套制度是否完备;

(五)规章是否得到有效宣传,是否被管理服务对象知晓、遵守,是否能够有效解决有关领域的具体问题,实现预期效果。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立法后评估标准,制定科学的立法后评估指标体系。

第十八条 立法后评估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评估单位成立评估小组,成员由评估单位的相关人员组成,评估小组可以邀请相关领域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和行业组织代表等参加;

(二)制定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的目的、内容、方法、步骤以及工作安排等事项;

(三)收集信息资料,听取有关政府部门、基层单位、管理服务对象、专家、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四)对于收集到的信息资料以及意见和建议进行研究分析,提出初步评估结论;

(五)对初步评估结论作进一步研究论证,形成评估报告。

第十九条 评估单位应当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合理使用受委托评估单位的工作成果,不得以受委托评估单位工作成果替代评估报告。

第二十条 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立法后评估的目的和对象;

(二)立法后评估的方法和过程等工作情况;

(三)对规章的制度措施、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等方面的分析评价;

(四)规章及其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分析;

(五)立法后评估结果及工作建议。

第二十一条 评估单位应当按照立法后评估计划的要求,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报送评估报告。

市司法行政部门对评估单位报送的评估报告组织评审,向评估单位反馈评审意见及工作建议;发现评估报告在立法后评估的内容、程序、方法、结果等方面存在较大问题的,可以要求评估单位补充开展评估工作,完善评估报告。

第二十二条 对于专业性较强的规章,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邀请熟悉该领域情况的专家、学者等参加评估报告的评审工作。

第二十三条 评估报告是修改或者废止有关规章及编制立法计划的重要参考。

评估报告建议改进行政执法工作或者完善规章配套制度的,规章的实施单位应当及时研究落实。

第二十四条 参加立法后评估工作的

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第二十五条 立法后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由评估单位予以保障。

第二十六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立法后评估工作长效机制,定期向市

人民政府报告有关情况,推动本市与北京市、河北省以及其他省区市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交流、资源共享和成果互鉴。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5〕15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持续释放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活力,增强产业引导的政策吸引力,进一步提高基金运作效率,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调整完善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规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母基金撬动的各类社会资本在天津的投资总额,应累计不低于引导基金出资规模的 1.2 倍。

二、对国家级基金、中央企业和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母基金、子基金,以及参与出资在外省市设立的优质母基金、子基金,基金名称及基金、基金管理机构、普通合伙人的注册地不作要求。

三、鼓励经营管理团队对其主导的具体投资进行跟投。对于无法实现经营管理团队跟投的,基金管理机构应通过绩效考核、奖惩措施等,实现经营管理团队与基金损益

绑定。

四、子基金原则上以直接投资项目方式进行投资,控制基金层级,防止多层嵌套影响政策目标实现。以设立单一项目基金进行投资的除外。

五、引导基金对并购母基金出资比例最高可达 50%,对券商类并购母基金出资比例最高可达 70%,引导带动社会资本参与标的项目投资,使引导基金在项目端出资比例不超过 50%。母基金对单个企业的投资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总值的 20%,对以并购重组为目的的母基金除外。

六、引导基金按照章程(协议)约定从母基金中分配、清算所获得的资金,应及时缴入引导基金托管账户,可用于基金滚动发展,其中对于归属政府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除明确约定继续用于基金滚动使用外,应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

足额上缴国库。具体流程由市财政局制定，报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委员会备案。引导基金分红部分可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对考核优秀的母基金管理机构给予奖励。

七、引导基金存续期延长至 2040 年。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

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政府出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7〕86 号）中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5 月 23 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持续打造亲商安商优质服务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5〕1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持续打造亲商安商优质服务环境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5 月 28 日

天津市持续打造亲商安商优质服务环境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推动本市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落实落地，以更加优质高效务实举措打造亲商安商、惠企利企服务环境，构建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体系，支持全市

各类经营主体健康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深化亲清政商关系

（一）创新为企业服务模式。推行覆盖全市各类经营主体的“政企同行·有需必应”服务机制，采取“线上+线下”方式，全天候、全方位主动收集企业需求，建立即时办、限

时结、有反馈、有评价的闭环服务模式,依法依规为企业解难题、办实事,与企业发展同频共振、同向发力。(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办等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二)完善政企沟通机制。充分发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联席会议、政企互通服务平台、外资企业圆桌会制度、“网上工商联”、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机制等作用,搭建多层次政企沟通交流机制,畅通政府部门与行业商协会、各类经营主体常态化沟通交流渠道,引导经营主体把握政策机遇、增强发展信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工商联、市市场监管委、市政务服务办等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三)办好企业服务专线。提升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企业服务专线功能,推进平台智能化扩容升级,优化涉企工单办理流程。设立企业服务专家座席,增设外语专席,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办等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四)优化涉企政策服务。制定涉企政策时广泛听取企业家的意见和建议,依法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按规定履行公平竞争审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等程序,强化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涉企政策要重点突出、简明易懂,通过各类为企业服务平台主动向企业推送,并对涉及申报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等要点内容进行全量精准标注。坚持“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全方位、多层次开展宣传解读。推动开展涉企政策兑现“一件事”改革试点,优化政策兑现流程,推进政策直达快享,让企业更

加便捷高效享受到政策红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数据局、市政务服务办等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二、提升企业办事体验

(五)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加快实施国家“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围绕经营主体诉求集中领域和高频事项,推出一批本地化“高效办成一件事”场景。发布重点产业领域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为企业提供清晰的办事指引。深化“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审批服务模式。进一步清理行政备案事项,依法推动更多事项由事前备案向事后备案转变。(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办等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六)推进智慧政务升级。上线运行“津产发”产业发展综合应用平台,打造全市在线为企业服务总入口。强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政务服务场景中应用,升级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建设企业用户空间,提升智能咨询、预填、预审、移动适配等数字化服务能力。不断扩大“云窗口”远程服务系统接入范围,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京津冀“跨省通办”。(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政务服务办)

(七)拓展办事服务功能。推动水、电、气、市政路网、公证、公积金、不动产登记、社保、金融、法律服务、信用等增值服务内容进驻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中心或专业服务大厅,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支持滨海新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实现项目、政策、人才等涉企服务资源线上聚集。(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办,各区人民政府)

(八)优化公共服务接入。加强供热、供气等数字化应用,实现电费结算协议变更、阶梯基数变更等用电业务“即办即结”,将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业务扩大至个体工商户。做好供水企业信息公开工作,满足经营主体水质、水压等信息需求。强化通信配套设施建设管理,保障企业自主选择宽带资源接入服务。提升不动产登记“一网通”支撑能力,深化电子证照共享应用、跨部门信息共享、集成服务,扩展不动产登记“不见面办理”业务类型,推动不动产登记由“网上可办”向“网上好办”、“全程网办”升级。(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局、市政务服务办、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能源集团)

(九)完善迁移注销机制。全面推进企业跨区迁入申请、迁出调档、变更登记、税务迁出及社保、医保、公积金迁移等事项联动办理。深化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改革,实现注销业务“一窗受理、并联审批、一次办结”。依托企业跨省迁移登记数据传输系统,优化提升京津冀三地经营主体跨省迁移、注销便利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委、市政务服务办、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

(十)提高建设项目服务效能。强化重大工程项目包联服务,深化全程帮办、“7×24 小时”预约办。实施用地“一件事”集成服务,实现工业园区内新增工业用地全部以“标准地”供应,完善“拿地即开工”服务机制。精简既有建筑二次装修工程项目施工许可审批环节,对不涉及规划用地性质、建

筑面积、建筑高度、建筑结构、建筑整体风格变化以及地下空间开发的,无要求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办、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三、加强要素供给保障

(十一)完善融资支持政策。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指导金融机构持续用足用好中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政策,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周转困难。用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企业融资支持力度。探索建立以不动产作为信托财产的登记及配套机制。探索实施涉诉企业信息澄清机制及司法信用数据共享共治机制,减少对企业的不良影响。(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金融监管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高级人民法院、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有关区人民政府)

(十二)提升金融服务效能。深入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推动政银企深度对接。完善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功能,开发更多信用贷款产品。升级“津惠通”金融产品自选小程序,为经营主体提供精准化金融产品对接服务。建立“科技—产业—金融”新循环长效机制,丰富完善天津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企业、产品、投资机构、差异化管理“四张清单”,为科技创新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引导私募股权基金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管理

局、天津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天津证监局、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

(十三)提高纳税缴费便利度。全面推广数字化税费辅导服务新模式。深化“税路通·e企津彩”品牌建设,便利跨境税费缴纳服务。推广应用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企业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超过系统自动赋额的用票需求时,对税收风险程度低、纳税信用等级高、实际经营情况良好的企业,给予更高额度的即时办理响应。推动实施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十四)完善人才服务体系。优化“海河英才”卡服务,为持卡人才提供子女入学、配偶就业、住房、医疗等方面优质服务。实施领军人才、卓越制造人才等人才引进和培养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结合实际需要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认定新一批天津市人才公寓,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多渠道满足新市民、青年人等安居需求。高标准组织实施“春风行动”,更好满足制造业等劳动密集型企业用工需求。(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

(十五)支持企业盘活存量资产。推动土地混合利用,严格按照本市产业用地高质量规划利用管理相关规定,实施园区内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与其他商务用地合理转换,鼓励企业通过自主、联合、入股以及转让、置换等多种方式进行盘活。支持盘活专利、商标、品牌、科技成果等存量资源。用好

生产力地图,向社会推介重点存量土地、楼宇、厂房、产业项目等,支持开展资产盘活撮合对接活动。(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等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十六)助力企业提升发展能级。深化京津冀产业协作,聚焦氢能、生物医药、网络安全和工业互联网、高端仪器设备和工业母机、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机器人等重点产业链,开展产业链撮合对接活动,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紧密协作、协同发展,鼓励重点企业开放场景应用。制定实施支持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举措,进一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促进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引导有条件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建设专业领域孵化器,加强概念验证和中试平台开放共享。深入实施“百展千企”开拓市场行动,对企业参加重点境外展会加大补贴力度。(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等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十七)加快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围绕交通、养老、海洋信息、车联网等领域推动建设应用示范场景。提升北方大数据交易中心交易能级,开展数据资产登记评估、合规安全等数据流通服务。加快推动实施算力券政策,降低企业使用算力成本,促进算力应用赋能,助力企业数字化转型和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市数据局)

(十八)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质效。

建设完善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系统,探索数字证书(CA)跨区域互认。积极开展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全面推广电子保函应用,加快建设综合评标专家库。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在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预留中小企业份额。(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

四、规范涉企执法检查

(十九)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推进“一业一查”跨部门联合监管,制定市场监管领域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扩大联合检查覆盖领域,对同一类经营主体统筹实施联合抽查。全面实行“扫码入企”,建立涉企现场检查扫码入场制度,做到无码不检查、检查必亮码、可查可评可追溯,切实提高检查透明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委、市数据局等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二十)提升信用监管效能。深化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对守信企业无事不扰。完善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协同机制,推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示函“书函同达”,建立“预通知”服务模式,引导经营主体及时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委等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二十一)拓展非现场监管方式。对管理水平较高、守法合规经营的企业,减少现场检查频次。在生态环境等领域加快推行非现场执法监管,严控入企检查次数。(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应急管理

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二十二)创新执法监管方式。坚持过罚相当,对依法可以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方式处理的不罚或免罚。大力实施“体检式监管”、“诊疗式”执法,加强事前预防干预,帮助企业纠正违法行为。发布市场监管领域合规指引,指导企业合规经营。(责任单位:各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二十三)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清理公布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统一检查标准,规范行政检查频次和行为,杜绝逐利检查、任性检查。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试点,设立城市管理等领域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加强对涉企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持续清理整治涉企违规收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司法局、市城市管理委等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五、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二十四)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合法财产。强化经济类案件立案审查,加大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力度。严格规范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依法监督纠正趋利性执法行为,防止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执法。推动清理涉企刑事“挂案”,归口接收审核异地办理经济犯罪案件协作请求,避免因不当执法影响企业正常运营。(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十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侵权和行政非诉执行快速处理机制。深入推进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

作,开展防范打击侵犯商业秘密犯罪专项行动。开展海外知识产权预警工作,帮助企业有效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各区人民政府)

(二十六)规制恶意索赔举报。深入开展针对通过造假等进行恶意索赔行为的整治工作,有效维护市场秩序和企业合法权益,营造统一公平诚信的市场竞争环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委、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十七)营造清朗网络环境。重点针对炮制传播虚假不实信息、蓄意造谣抹黑企业和企业家形象声誉、以“舆论监督”名义对企业进行敲诈勒索等行为,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指导网站平台规范开展涉企网络侵权信息受理处置工作,为企业经营发展保驾护航。(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

(二十八)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指导用人单位依法规范用工,引导劳动者合法理性维权,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完善多元解纷机制,促进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欠薪纠纷案件快立、快调、快审、快结。引导劳动人事争议先行调解,推进劳动纠纷柔性化解。(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十九)高效化解涉企纠纷。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提升涉企纠纷化解质效。支持商会加强调解队伍建设,引导经营主体优先通过诉前调解等非诉方式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加强与境外仲裁机构沟通

合作,助力高效解决涉外商事纠纷。(责任单位:市高级人民法院、市工商联、市司法局、天津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三十)保障胜诉企业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律师调查令制度作用,丰富线上网络查控手段,落实财产举报机制,协同联动解决查人找物困难等影响执行效果的问题。依法审慎、灵活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以保促调、以保促执,保障当事人及时兑现胜诉权益。(责任单位: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十一)优化经营主体退出机制。健全破产工作府院联动配套制度,支持区人民法院申请破产费用援助资金,拓宽破产费用资金援助渠道。进一步拓宽破产企业信息协助查询单位和信息查询范围。提升破产管理人履职水平,规范破产管理人报酬收取。(责任单位:市高级人民法院、市政务服务办)

六、持续深化开放创新

(三十二)促进口岸通关便利化。加快智慧口岸建设,提升口岸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深化京津冀等区域通关便利化协作,支持试点津冀海运进口集装箱货物“离港确认”模式。推广真空包装等高新技术货物布控查验模式。简化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手续。实现非政策性退税无纸化。推广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监管模式。深化危险化学品“审单验证+口岸检验或者目的地检验”通关模式。试点探索航运产业发展新模式,拓展人才、物流、金融等综合服务功能。(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委、天津海关、市药监局、市科技局、天津港

集团,有关区人民政府)

(三十三)方便人员跨境往来。推动“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与电子“社会保障卡”融合集成。依托天津边检数字化智慧监管平台,实现边检通关“零等待”、“零延时”。将邀请外国人来华从事经贸活动的申办材料压减 40%。对应邀参加政府部门等组织的重大商贸文化交流等活动的外国人,未办妥签证的免费签发不超过 15 天的紧急临时入境许可。(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天津边检总站、市外办)

(三十四)强化为企涉外服务。加快电信、医疗、航运、金融等领域开放政策的落地实施,为外商独资医院等涉外经营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加大对海外投资企业保险保费支持力度。常态化开展《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关税筹划服务,指导外向型企业用足用好自由贸易协定关税减让政策和原产地规则等。整合“出海”力量,丰富投资、产品、人才、服务、文化等全要素“出海”服务清单,助力企业海外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通信管理局、市卫

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市财政局、市贸促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有关区人民政府)

(三十五)鼓励试点创新。聚焦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智能科技、生物医药、航空航天、汽车制造、循环经济等领域,集成政务服务、执法监管、要素保障等,因地制宜打造全链条特色产业营商环境。每季度发布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引领促进各区、各有关部门深入开展服务企业创新实践,营造重商亲商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新一轮优化营商环境措施的通知》(津政办发〔2023〕19 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 2024 年营商环境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24〕11 号)同时废止。

附件:天津市推进“政企同行·有需必应”工作方案

附件

天津市推进“政企同行·有需必应”工作方案

为高效解决企业实际需求,不断增强企业获得感,提升企业满意度,制定本方案。

一、全面了解企业需求

(一)为企服务机制全覆盖经营主体。强

化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承担促进经济发展部门工作人员的为企服务意识,提高服务专业性、针对性、有效性,构建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

区管委会相关工作人员+楼宇企业等社会化服务机构人员”为主体、覆盖各类经营主体(含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为企服务机制。各区组织乡镇(街道)、园区将经营主体按片区进行划分,每个片区配备相应的为企服务人员。为企服务人员要采取多种方式主动亮明身份和服务职责,及时发现和收集区域内企业需求并协助解决,确保每家企业都有专人对接,每个需求事项都能跟踪到底、服务到位。各区人民政府要统筹好人员力量,不得将职责任务转嫁摊派至村(社区)工作人员。(责任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二)热线平台全天候接收企业诉求。进一步完善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 12345 热线)承办体系,联动各承办单位充实完善企业服务知识库;建立典型案例库,编制常见问题标准应答手册;建立工单办理数据库,实现工单进度查询、跟踪督办、评价收集等功能;优化 12345 热线微信小程序“企业服务专区”功能,即时解答企业诉求。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多种方式宣传推介 12345 热线企业服务专线,让更多企业知晓并使用。(责任部门:市政务服务办等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三)应用平台全方位汇集企业需求。在“津产发”产业发展综合应用平台(以下简称“津产发”平台)上开发建设企业综合服务模块,面向本市企业开放注册登录入口,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企业可随时在平台上提出需求;同步将 12345 热线微信小程序的“企业服务专区”植入“津产发”平台,承接企

业需求;为各区为企服务人员提供管理登录入口,更好实现企业需求全流程管理。加快推进“津产发”平台与 12345 热线共建共享企业服务知识库。(责任部门:市数据局、市政务服务办等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二、高效解决企业需求

(一)即时解决。企业通过为企服务机制提出诉求时,为企服务人员要充分利用各类资源为企业答疑解惑,能在乡镇(街道)、园区范围解决的就地统筹解决,能在各区范围内解决的由区相关职能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共同协调推动解决。12345 热线在接到企业咨询政策规定、办事流程和政务服务信息时,依托企业服务知识库,由企业服务专席即时解答。“津产发”平台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需求,为注册登录企业提供事项办理流程、惠企政策供需对接、涉企信息查询等服务,即时解决相关需求。(责任部门:市政务服务办、市数据局等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二)提交办理。对不能即时解决的需求,统一归集至 12345 热线,由 12345 热线企业服务专席派单至有关部门和单位、区人民政府办理。各承办单位要充分发挥现有服务举措实效,积极谋划企业需求解决路径。对于跨区域、跨部门等疑难问题,由市、区两级相关主管部门研判分析提出意见后,提请同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联席会议专题研究,明确牵头部门和完成时限,推动及时高效解决企业需求。(责任部门:市政务服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

委、市税务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工商联等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三)结果反馈。对于通过 12345 热线、“津产发”平台流转办理的,一般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由承办单位将办理结果反馈企业。对于提请市、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联席会议会商解决的,由牵头部门将办理结果反馈企业。确实难以满足企业需求的,各级相关部门要耐心做好解释工作,最大限度争取企业的理解与认同。(责任部门:市政务服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委、市税务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工商联等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四)意见收集。依托 12345 热线开展回访,全面收集企业对承办单位办理质效、为企业服务机制服务效果的意见和建议,分类整理意见和建议后点对点转交各区、各有关部门,推动各区、各有关部门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率。(责任部门:市政务服务办等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三、提升为企业服务质效

(一)组织实施。在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联席会议下设立“政企同行·有需必应”专项组,由市政务服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委、市数据局、市税务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工商联等部门组成,统筹推动为企业服务工作;市便民专线服务中心作为市级专项组运行中枢,负责分派、流转企业需求工单等工作。各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明确区级运行中枢,

负责承接、分派、流转企业需求工单以及推动问题解决等工作。各市级承办单位要确定专人与市级专项组运行中枢紧密对接,确保为企业服务机制高效运转。(责任部门:市政务服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委、市数据局、市税务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工商联等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二)信息支撑。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常态化、颗粒化梳理新出台政策,标准化编制政策解答内容,主动收集整理为企业服务典型案例,动态更新、及时上传至 12345 热线平台,不断丰富平台自助查询内容。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为企业服务人员的培训和支持力度,提升其业务能力、服务水平。市政务服务办要统筹 12345 热线企业服务专席人员力量,联动各承办单位加强涉企政策培训、知识信息保障和需求办理,建立政策信息服务模块,丰富热线知识信息储备。(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办等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三)平台建设。市数据局要支持做好 12345 热线平台政务云资源扩容,保障 12345 热线平稳运行。12345 热线要探索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推进平台智能化扩容升级,实现语音自动转写、智能推荐、自助派单等功能。搭建热线数智大模型,多维度分析需求办理情况,提升热点预警、数据分析和数据对比水平。(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办、市数据局等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各区人民政府和市级专项组要压实工作责任,全力推进为企业服务机制顺畅运行,对服务企业工作中发现的典型案例和经验

做法,积极宣传推广。各区要充分调度各类资源最大限度满足企业需求,成为辖区内企业需求解决的主阵地。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进一步优化小客车调控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

津政办规〔2025〕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进一步优化小客车调控管理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5 月 14 日

天津市进一步优化小客车调控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因地制宜优化小客车指标供给,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更好满足群众出行需求,制定如下措施。

一、增投小客车个人增量指标

每年增投 3 万个以摇号方式配置的个人普通车增量指标(2025 年增投指标中包含已公布增投的 2.5 万个个人普通车增量

指标)。(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增投小客车个人阶梯摇号指标

每年增投 5 万个以阶梯摇号方式配置的个人普通车增量指标,个人累计参加普通车摇号 25 次及以上未中签的,可参与个人阶梯摇号。个人阶梯摇号单独实施,分别于每年 6 月底、12 月底前开展(其中 2025 年为 7 月底、12 月底前开展),每次投放 2.5 万个个人普通车增量指标。(市交通运输

委、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放宽小客车单位增量指标申请资格

企业具有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上一年度和本年度(注册或转入本市时间未满一年的,自注册之日起至申请前一个月)向本市税务机关实际缴入库税款总额共计 1 万元以上的,可以申请单位增量指标。(市交通运输委、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放宽小客车个人增量指标申请资格

京、冀户籍人员持有效本市居住证可参加本市小客车个人增量指标竞价。京、冀户籍以外的非本市户籍人员持有效本市居住证参与小客车个人增量指标竞价的,将其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的期限调整为近 6 个月。(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引导个人与单位理性参与指标申请

通过摇号方式取得小客车增量指标但逾期未使用的个人或单位,自指标过期之日起,5 年内不得再次参加小客车增量指标申请。(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延续实施小客车区域指标

居住地在本市的人员购置小客车可直接申领小客车区域指标。通过该类指标登

记的车辆,不产生更新指标。使用本市区域指标登记的小客车工作日(因法定节假日放假调休而调整为工作日的星期六、星期日除外)高峰时段(包括每日 7 时至 9 时和 16 时至 19 时两个时段),禁止在外环线以内区域(不含外环线)行驶。申请外环线以内区域(不含外环线)高峰时段预约通行凭证的次数为每年不超过 24 次;每次办理的预约通行凭证有效期为连续的 7 个自然日,如办理预约通行凭证时当年所剩天数不足 7 个自然日,则以当年剩余天数为准。根据外环线以内区域(不含外环线)道路交通拥堵状况,使用本市区域指标登记的小客车申请预约通行凭证的次数由市公安局适时进行调整。(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延续实施小客车投资类其他指标

纳入统计企业(房地产企业除外)上一年度在本市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或当年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当年可直接申领 1 个投资类其他指标;投资额每增加 1000 万元可增加申领 1 个投资类其他指标,每年申领投资类其他指标的数量不超过 10 个。(市交通运输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措施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